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公告遷葬）申請起掘須知

壹、申請作業文件：

- 一、亡故親友除戶謄本正本 2 份（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及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郵局或銀行均可，均請以 A4 紙張影印）及印章。
- 三、起掘前之全墓（含墓碑）照片乙張（請沖洗 4"×6" 規格），不可使用拍立得相機。

貳、領取起掘證明及核發補償費：

須檢附起掘後之全墓 4"×6"規格照片乙張，不可使用拍立得相機。

一、起掘後之照片內容請依下列規定拍攝：

（一）屬一般墓塚起掘者：

1. 將起掘之所有骨罈（罐）均置於墓碑前（屬骨罈者請將骨罈蓋打開以露出骨骸，屬骨灰罐者無須打開）。
2. 如骨罈因泥土覆蓋致無法掘起者、則請將骨骸取出置於墓碑前。
3. 墓碑打斷及起掘坑洞。

（二）屬棺木下葬未檢骨起掘者：

1. 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
2. 墓碑打斷及起掘坑洞。

（三）屬家族墓（塔）起掘者：

1. 將墓（塔）內全數骨罈（罐）均置於墓碑前，並將骨罈蓋掀開露出骨骸，罈蓋內並請填上亡者姓名（屬骨罐者免）。
2. 墓碑打斷或破壞。

二、以上請家屬及受託者配合辦理，凡起掘後照片內容經審核符合上述規定者即可領取起掘證明及核發補償費。反之，則請自行補正照片內容後再領取起掘證明及核發補償費。

參、申請人若不克親自辦理，可依本處提供之委託書委請受託人代辦，惟申請人須完成親簽，否則，本處有權不予受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主 辦 單 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 2 課

地 址：臺北市辛亥路 3 段 330 號（第二殯儀館內）

電 話：02-8732-9710 余銘祥

傳 真：（墓政管理課）02-8732-9785